（上接B233版）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5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515.35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49,211.10万元，其中：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44,109.48万元、累计补充流动资金5,101.62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总额为1,094.17万元，期末结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0.07万元。

综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49,211.10万元，其中：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44,109.48万元、累计补充流动资金5,101.62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0.07万元，其中：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0.07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2年2月27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1年3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募投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巴陵支行	18 — 388301040001889	募集资金专户	314.02	二氧化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浦分行	2201027429200414001	募集资金专户	371.01	海南凯美特公司《制氢PSA尾气、苯乙烯烃化尾气综合利用项目》
合计			685.03	

说明：

（1）上述农行岳阳巴陵支行存款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11.09万元（其中2015年度利息收入2.00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02万元），期末，募集资金未使用当前余额0.00万元。

（2）上述工行洋浦分行存款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679.78万元（其中2015年度利息收入31.57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26万元），期末，募集资金未使用当前余额为0.0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11年9月30日，经本公司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转让北京燕山凯美特气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终止募投项目炼厂气变压吸附分离及提纯液体二氧化碳装置项目实施。

2014年5月16日，经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的议案》，使用《炼厂气变压吸附分离及提纯液体二氧化碳装置项目》募集资金9,0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2。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未发生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5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 4 月25 日

附表1：

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1,17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153,461.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0,0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2,110,989.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7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设立全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由原燕山项目变更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25,763,047.37	96,797,448.67	6,797,448.67	107.5 5%	2016年9月30日	-	否	否
2万吨液体氢气项目	否	72,000,000.00	72,000,000.00	72,000,000.00		72,730,810.26	730,810.26	101.0 2%	2014年5月4日	实现毛利46.44万元，实现利润总额-604.07万元	否	否
二氧化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否	28,000,000.00	28,000,000.00	28,000,000.00	9,390,413.70	29,110,591.51	1,110,591.51	103.9 7%	2016年9月30日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35,153,461.07	198,638,850.44	8,638,850.4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设立全子公司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否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191,285,976.45	1,285,976.45	100.6 8%	2012年11月30日		否	否
安庆凯美特煤气厂尾气、火炬气分离及提纯项目	否	51,170,000.00	51,170,000.00	51,170,000.00		51,170,000.00	0.00	100.0 0%	2014年2月28日	实现毛利652.52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570.15万元	是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1,016,162.46	1,016,162.46	102.0 3%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91,170,000.00	291,170,000.00	291,170,000.00		293,472,138.91	2,302,138.91	—	—		—	—
合计	—	481,170,000.00	481,170,000.00	481,170,000.00	35,153,461.07	492,110,989.35	10,940,989.35	—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海南凯美特公司《制氢PSA尾气、苯乙烯烃化尾气综合利用项目》	该项目工程建设已完工，进入后期调试吹扫、工艺优化过程中，现正在办理项目开车运行的相关部门的证照许可工作，一旦取得相关批复公司将进行试车运行，实现装置的全面达产。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投入资金9,679.74万元，账户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已全部使用，占承诺投入金额的107.55%。										
	二氧化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项目工程建设主体工程已经完成，现进入内部装饰、设备购置、道路硬化等辅助工程阶段；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投入资金2911.06万元，占承诺投入金额的103.97%。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投项目：合资组建北京燕山凯美特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炼厂气变压吸附分离及提纯液体二氧化碳装置项目，公司承诺投资总额9000万元，且在2011年以前年度公司已用自有资金投资完成，并于2011年3月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于2011年9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详见公司2011-043号公告）及2011年9月30日召开的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11-051号公告）审议通过了《公司转让北京燕山凯美特气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1-045《关于公司转让北京燕山凯美特气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 由于岳阳陆陵矶临港产业新区始终无法确定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用地具体规划方案，根据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地理位置、整体管理、成本控制等多方面因素，将“湖南凯美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巴陵石化复合肥厂东侧，新地块与公司邻近，且与公司拥有的其他地块连片，本次项目实施地点的调整更有利于集中管理并节省成本。（具体变更情况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12-024的公告） 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并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会对上述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除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发生变更外，无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发生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合资组建北京燕山凯美特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炼厂气变压吸附分离及提纯液体二氧化碳装置项目发生变更终止：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经研究决定使用募集资金9,0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具体变更情况详见 公司公告编号：2014-009的公告） 2、“二氧化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经岳阳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核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湖南省环境保护局批准，原选址位于岳阳陆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开始进行投资建设； 由于岳阳陆陵矶临港产业新区始终无法确定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用地具体规划方案，根据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地理位置、整体管理、成本控制等多方面因素，将“湖南凯美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巴陵石化复合肥厂东侧，新地块与公司邻近，且与公司拥有的其他地块连片，本次项目实施地点的调整更有利于集中管理并节省成本。（具体变更情况详见 公司公告编号：2012-024的公告） 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并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会对上述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除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发生变更外，无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发生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合资组建北京燕山凯美特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炼厂气变压吸附分离及提纯液体二氧化碳装置项目发生变更（终止）（具体变更终止情况详见附表2说明）；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经研究决定使用募集资金9,0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该项目已于2014年6月开始投资建设。 2、“设立全资子公司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建设炼厂制氢尾气变压吸附分离提纯及食品级液体二氧化碳项目”由于上游原料气商度发生变化，与之前的项目建设方案有一定的差距，目前的工艺设施不能完全适合及满足现有原料气的实际情况，需要对原有工艺进行改造，增加新的处理工艺，因此公司决定在原有项目建设基础上追加投资5000万元，项目总投资变为24,000.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19,000.00万元。该项目已于2012年11月30日试车成功投产。 生变更外，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本公司先期投入的募集金额9926.229万元，其中合资组建北京燕山凯美特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炼厂气变压吸附分离及提纯液体二氧化碳装置项目，投入9,000,000.00元，2万吨液体氢气项目投入9,926,229.00元；2011年3月，公司用募集资金99,926,229.00元置换先期投入的金额；履行的决策程序：2011年3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9,926,229.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京都天华专字[2011]第029号），内容详见公司2011-007号公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告》。 2、截至2014年9月30日，2万吨液体氢气项目从非募集资金账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累计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合计1,040,45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40.45万元等额置换已预先投入的1,040.45万元；履行的决策程序：2014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2万吨液体氢气项目建设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2万吨液体氢气募投项目建设款项并从募集资金账户等额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1,040.45万元，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公司2014-062号公告《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2万吨液体氢气项目建设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使用安庆炼厂尾气、火炬气分离及提纯变工项目超募资金节余利息101.62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决策程序：2014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安庆炼厂尾气、火炬气分离及提纯项目超募资金节余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公司2014-061号公告《关于使用安庆炼厂尾气、火炬气分离及提纯项目超募资金节余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本公司在本年度未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设立全资子公司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建设炼厂制氢尾气变压吸附分离提纯及食品级液体二氧化碳项目”已于2012年11月30日试车成功投产，项目已完成；该项目募集资金191,285,976.45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产生利息1,285,976.45元；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192,250,994.17元，其中公司自筹资金963,017.72元，结论该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安庆炼厂尾气、火炬气分离及提纯变工项目2014年2月28日试车成功，该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公司超募资金5,117.00万元，公司自筹资金1,983.00万元，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自筹资金16,100.00万元，募集资金结余利息101.42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用2万吨氢气项目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预先投入的1,040.45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4、二氧化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项目工程建设主体工程已经完成，现进入内部装饰、设备购置、道路硬化等辅助工程阶段，该项目投入募集资金2,800万元，该账户取得利息收入111.09万元；该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911.06万元，账户结余资金0.03万元。 5、海南凯美特公司《制氢PSA尾气、苯乙烯烃化尾气综合利用项目》正在建设之中，项目计划总投资24,007.93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9,000万元；该账户取得利息收入679.78万元，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9,679.74万元，账户结余资金0.04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附表2：

2015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计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变更原因：根据燕山凯美特公司与中石化燕山公司签署的《原料气供应协议》，北京凯美特项目原料气需要量3.1万Nm3/h，达产后可年产20万吨食品级二氧化碳，3600万立方米氢气、6480万立方米解吸气等副产品。根据首都环保政策及中石化战略安排中石化燕山公司将逐步迁移到河北曹妃甸，导致中石化燕山公司供应的原料气供应量无法满足公司的产能设计要求，使项目投资环境及条件发生变化，预计项目实施后与预期收益相差较大、收益期过长，为了避免投资风险，故终止合资组建北京燕山凯美特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炼厂气变压吸附分离及提纯液体二氧化碳装置项目实施。 决策程序：2011年9月30日，经本公司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转让北京燕山凯美特气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募集资金收回：收回募集资金存放在本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府东支行开设的436600743018010017373募集资金专户，2014年度取得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金额890,110.64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可用募集资金金额为96,017,794.53元（含账户资金利息收入6,017,794.53元）。披露：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的公告编号为2011-045《关于公司转让北京燕山凯美特气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									
	新募集项目实施：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经研究决定使用募集资金9,0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凯美特公司)，本公司持有海南凯美特公司100%的股权。公司于2013年11月8日与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制氢PSA尾气、苯乙烯烃化尾气综合利用项目》商务协议，达产后可年产食品级二氧化碳10万吨（一期3万吨，二期7万吨），燃料气3.7万吨，转化炉用燃料15.2万吨，氢气1.072万吨；项目总投资24,007.93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9000万元，自筹资金15,007.93万元。项目建设时间为2014年6月，预计投产时间为2016年9月。信息披露：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的公告编号为2014-019《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公告》。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7月分两次将该项目募集资金9000万元及其利息6,017,794.53元投入海南凯美特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并与海南凯美特公司、保荐人平安证券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浦分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海南凯美特公司2015年完成募投项目投资19,111.73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9,679.74万元、使用非募集资金9,431.99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0.04万元(包括该账户产生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0.04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二氧化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项目工程建设主体工程已经完成，现进入内部装饰、设备购置、道路硬化等辅助工程阶段；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投入资金2911.06万元，占承诺投入金额的103.97%。								
	海南凯美特公司《制氢PSA尾气、苯乙烯烃化尾气综合利用项目》	该项目工程建设已完工，进入后期调试吹扫、工艺优化过程中，现正在办理项目开车运行的相关部门的证照许可工作，一旦取得相关批复公司将进行试车运行，实现装置的全面达产。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投入资金9,679.74万元，账户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已全部使用，占承诺投入金额的107.55%。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6-018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1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现将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及2016年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事项报告如下：

一、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A、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商业登记证
浩讯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贸易投资	64.51%	64.51%	10,000.00元港币	32121246

说明：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祝恩福、周岳陵夫妇，为母公司浩讯科技有限公司的共同投资人。

B、子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	公司名称 间接持股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安庆市大观区凤凰工业园内	合资有限公司	8,883.07万人民币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食品添加剂（液态二氧化碳）及其他工业气体	8,883.07万元人民币	100%	--	100%
惠州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合资有限公司	2600万人民币	生产经营液体CO2	2,600万元人民币	100%	--	100%
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长炼工业园	合资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	生产液体二氧化碳、食品添加剂液体二氧化碳、可燃气（工业瓦斯、解析气、甲烷、一氧化碳）、氢气的生产、经营	19,000万元人民币	100%	--	100%
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海南洋浦	合资有限公司	9,000 万人民币	生产、加工、销售可燃气，食品液体二氧化碳、氢气及其他工业气体；道路货物运输	9,000万人民币	100%	--	100%
福建福源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福建泉州	合资有限公司	10,000万人民币	生产、加工、销售可燃气（工业瓦斯、解析气、甲烷氢、一氧化碳）、液体二氧化碳、氢气；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批准的范围从事货物运输	8000万元人民币	74%	--	74%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岳阳凯达科旺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控制	56171642-0
祝恩福	最终控制人、董事长	
周岳陵	母公司股东	
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91510000752307048N
董事、监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二、2015年度本公司与各关联方关联担保的情况

（1）A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凯美特”）借款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3,000.00	2012/7/26	2016/7/26	否

说明：公司2011年7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1年8月16日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公司于2012年7月26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签订了编号为1210494号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5亿元，保证期间为2012年7月26日至2016年7月26日。主合同就是指安庆凯美特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因固定资产贷款业务而订立的授信业务合同。

B.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凯美特”）借款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7,000.00	2015/6/11	2022/6/10	否

说明：2015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15年5月20日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公司将为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向银行融资10,000万元提供担保。海南凯美特于2015年6月1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工商岳阳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年开支借字第0522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2015年开支保字第0529号），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3）子公司对合并范围外其他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服务	1,132,075.44	9,960,148.00
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设备	12,558,493.5	

三、2016年度预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担保情况

1、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2011年7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1年8月16日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2016年公司将继续为全资子公司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保证债权额15,000.00万元），用于实施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炼厂尾气、火炬气分离及提纯项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对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3,000.00万元。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791871880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住所：安徽省安庆大观经济开发区内

法定代表人：祝恩福

注册资本：捌仟捌佰捌拾叁万零柒佰贰拾壹圆整

成立日期：2006年8月21日

营业期限：2006年8月21日至2036年8月20日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食品添加剂（液态二氧化碳）及其他工业气体；危险货物运输（二类）；生产氢气、燃料气（甲烷、一氧化碳）、液化石油气、戊烷工业烃的炼厂尾气、火炬气分离及提纯建设项目筹建（由分支机构经营）。（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29,098.10万元，所有者权益12,355.86万元，本期实现营业收入9,430.96万元，营业利润-1,843.10万元，净利润为-1,257.39万元。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担保情况

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详见公司2014-015号公告）及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14-039号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19）。

1、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2015年4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15年5月20日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公司将为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凯美特”）向银行融资提供10,000.00万元的担保，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关联董事祝恩福、周岳陵、张伟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祝恩福、张伟为海南凯美特董事，祝恩福与周岳陵为夫妻关系）。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300097688242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洋浦远洋路工行大厦9楼901号

法定代表人：祝恩福

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5月5日

营业期限：2014年5月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可燃气(含工业瓦斯、解析气、甲烷氢、一氧化碳)、食品级液体二氧化碳、氢气及其他工业气体；道路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5 年12月31 日，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总资产22,312.49万元，负债合计13,329.15万元，资产负债率59.74%，所有者权益 8,983.34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514.48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报告日，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可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25,0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最近一期（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8.62%（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873,527,292.15元）；公司实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0.0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其中：海南凯美特7,000.00万元，安庆凯美特3,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45%，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截至本报告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可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25,000.00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8.62%（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873,527,292.15元）。

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及全资子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 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四、关联交易存在的原由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设计服务、购买设备的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与关联人四川开元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1、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子公司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要，有效增强其业务拓展能力，2011年7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对全资子公司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3,000.00万元。2015年4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对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7,000.00万元。公司为安庆凯美特、海南凯美特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各子公司项目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以上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2、公司与关联方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设计服务的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与关联人四川开元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祝恩福、周岳陵、张伟在审议《2015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1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祝恩福、张伟为海南和安庆凯美特董事，周岳陵为安庆凯美特董事，祝恩福与周岳陵为夫妻关系）。

六、监事会意见

(1)通过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了解和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 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对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发展，增强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且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长远利益。(3) 公司与关联方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设计服务、购买设备的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该关联交易利用四川开元的技术与设备优势，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2015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1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同时，公司严格控制担保事项，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规避了担保风险。

2.2011年7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1年8月16日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对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发展，增强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且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长远利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对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3,000.00万元。

3.公司2015年4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15年5月20日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担保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保证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新建项目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对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7,000.00万元。

4.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设计服务、购买设备的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和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1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此项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公司独立运行不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会议决议；

2、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6-019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